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自願公告

### 有關與溫州市中醫院的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固生堂」)與溫州市中醫院於2022年4月25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廣東固生堂與溫州市中醫院將成立醫療聯合體，合作期限為五年。根據醫療聯合體安排，(a)廣東固生堂與溫州市中醫院建立線上線下中醫(「中醫」)醫療服務合作；(b)廣東固生堂將於溫州市設立門診部並負責有關的運營及相關成本；(c)廣東固生堂獲允許於我們將設立於溫州市的指定門診部使用「溫州市中醫院醫療集團成員單位」稱號；及(d)溫州市中醫院已同意安排醫師(至少為主治醫師級別)於我們將設立於溫州市的指定門診部坐診。溫州市中醫院將不參與我們將設立於溫州市的指定門診部的運營。

## 合作協議的裨益

因本公司計劃進入溫州市中醫藥服務市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訂立本合作協議將(a)提升我們作為中醫藥服務提供商於溫州市的聲譽及競爭力，通過設立門診部為本集團日後於溫州市拓展中醫藥服務提供寶貴機會及夯實穩固基礎及(b)加強我們與三級甲等醫院的合作。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本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本合作協議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原因是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入性質。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溫州市中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